

蒲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本级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自侦案件的提起公诉工作；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管；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于

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9、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10、由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蒲城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计9个，7部1室1大队，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及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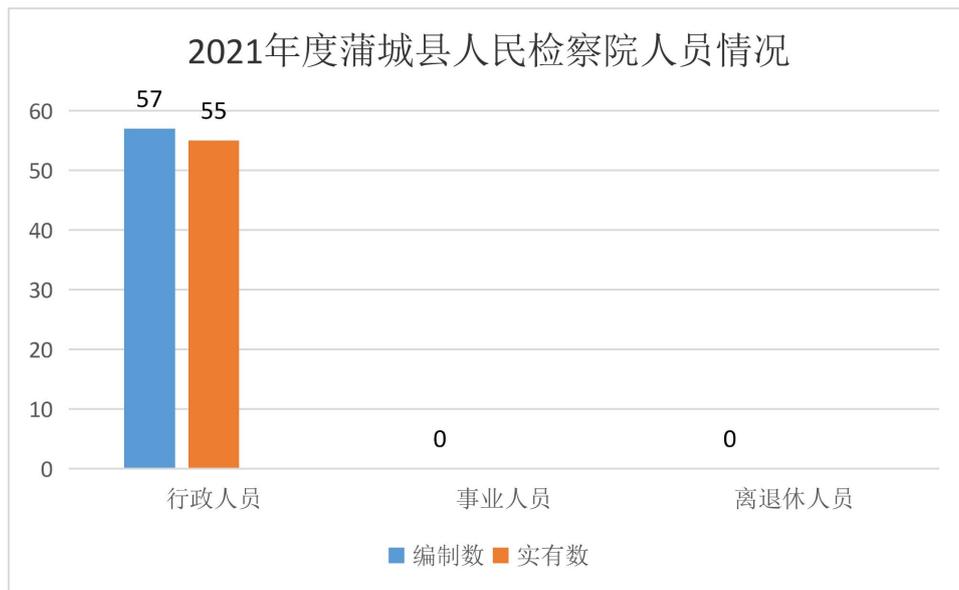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蒲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55 人，其中行政 5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蒲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2.0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123.26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4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2.03	本年支出合计	1,199.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7.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99.40	支出总计	1,19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蒲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2.0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89	1,005.89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4	76.14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2.03	本年支出合计	1,082.03	1,082.0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蒲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82.03	支出总计	1,082.03	1,08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蒲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835.12	公用经费合计		118.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2
30101	基本工资	475.07	30201	办公费	18.63
30102	津贴补贴	12.70	30202	印刷费	1.47
30103	奖金	139.24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76.14	30205	水费	0.43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15.84	30206	电费	5.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07	邮电费	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5	30208	取暖费	5.54
30114	医疗费	0.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09	30211	差旅费	1.47
			30213	维修（护）费	0.63
			30215	会议费	1.40
			30216	培训费	0.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
			30226	劳务费	5.40
			30228	工会经费	9.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蒲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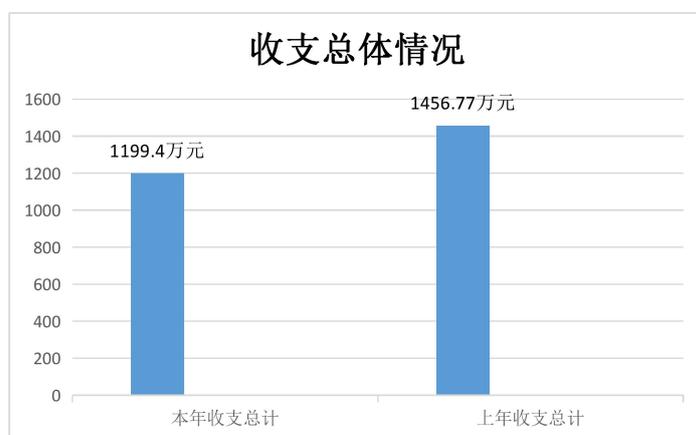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6.80		3.44	13.36		13.36	1.50	1.00
决算数	14.46		2.40	12.06		12.06	1.40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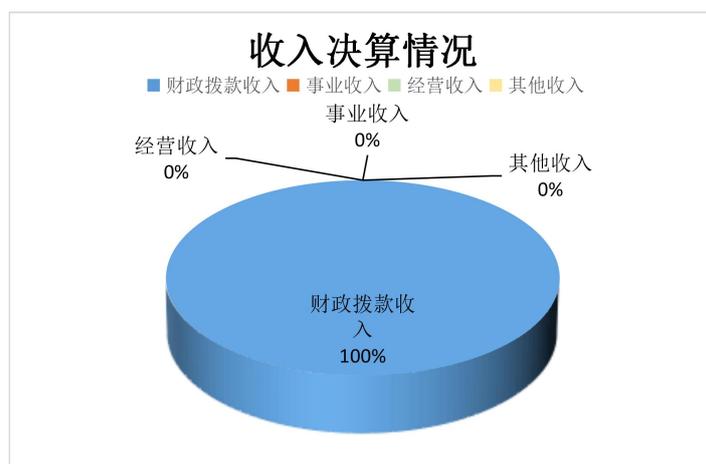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9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57.37 万元，下降 17.6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工资收支减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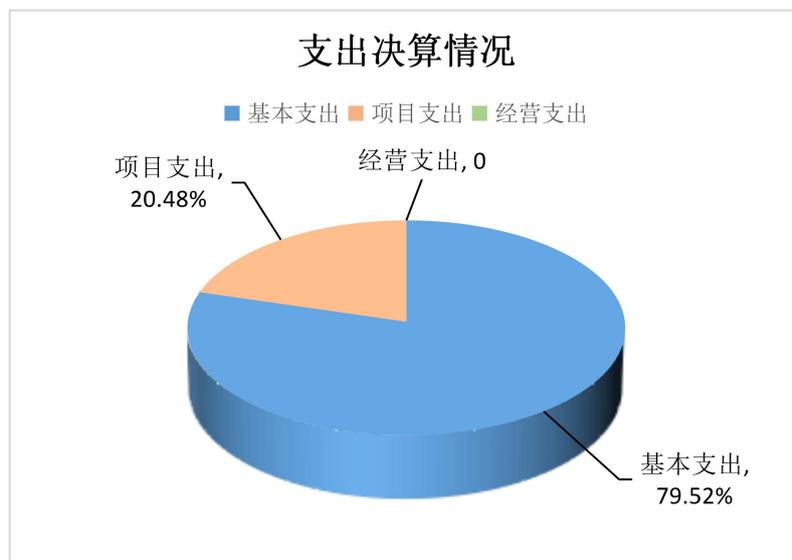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08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2.0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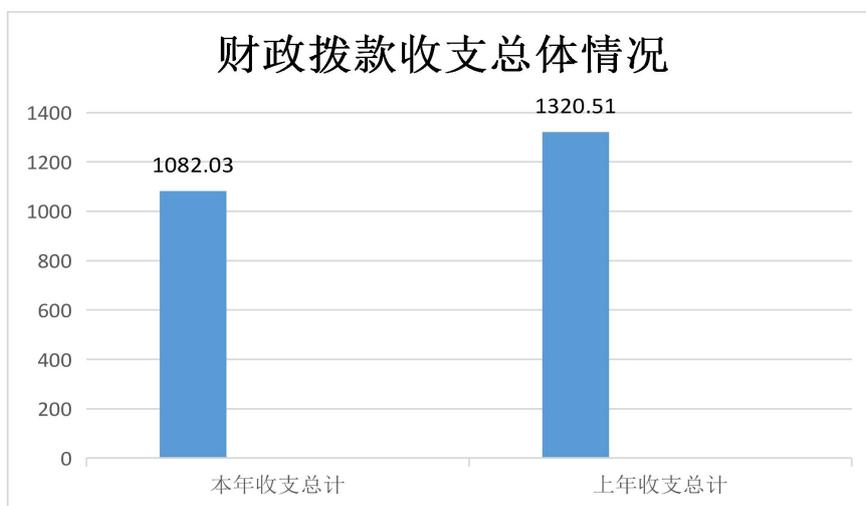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74 万元，占 79.52%；项目支出 245.66 万元，占 20.4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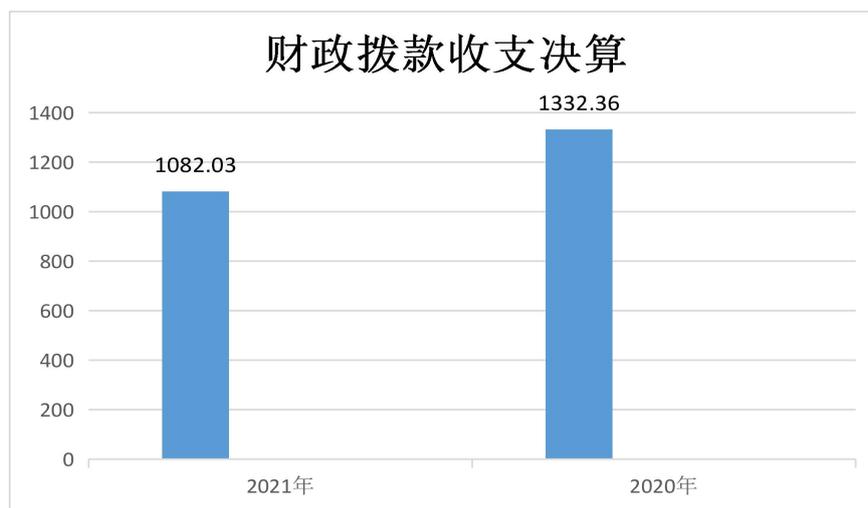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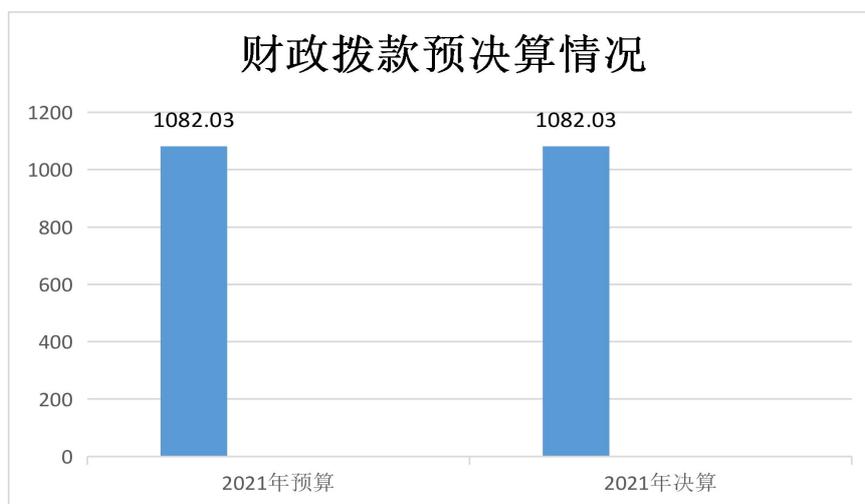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8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8.48 万元，下降 18.0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工资收支减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82.03 万元，支出决算 108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0.33 万元，下降 18.7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工资收支减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877.60 万元，支出决算 877.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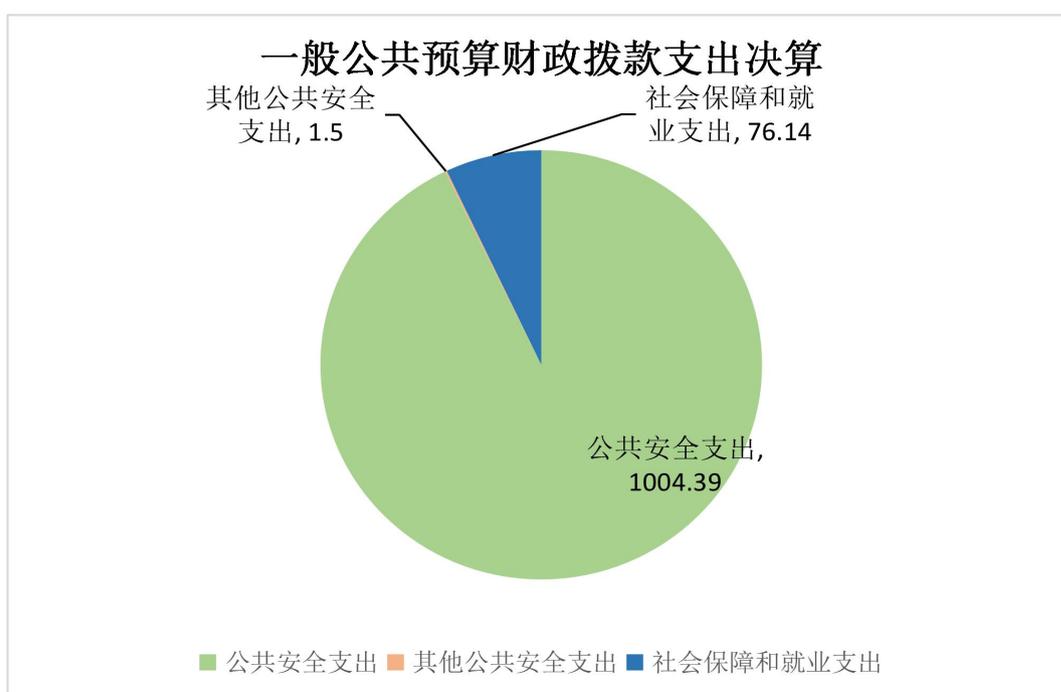
预算 126.79 万元，支出决算 12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司法救助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76.14 万元，支出决算 7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3.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8 万元，支出决算 1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车辆外出减少、接待规模减小次数减少；二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级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3.36 万元，支出决算 1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车辆外出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44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接待规模减小次数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级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4 个，来宾 22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线下培训次数减少。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需要避免人员聚集，线下会议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8.62 万元，支出决算 11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补列入了公用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3.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了《蒲城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蒲城县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以绩效管理为契机，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入到资金的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职能部（室）牵头，各相关业务部（室）配合，协同完成绩效管理的各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责，开展全方位的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因涉密不予公开。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措施进行了改进和完善，提高了管理水平，加快了业务处理效率，预算从编制到执行，再到评价结果的应用都得到了提升。

本部门未对项目支出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自定采购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因本单位 2021 年自定采设备购置为涉密设备，根据本单位保密规定，结果不予以公开。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199.4 万元，执行数 11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按预算完成，项目支出按预算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务人员专业素质还有所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结果运用还有待进一步的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分预算支出，严格遵守支出规定，厉行节约，确保每笔支出有理有据，发挥应有的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蒲城县人民检察院

得分: 93分

填报人: 白双涛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本级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自侦案件的提起公诉工作; 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 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 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法提出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 9、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10、由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合计1199.4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953.74万元, 占79.52%; 项目支出245.66万元, 占20.48%; 经营支出0万元, 占0%。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县追赶超越大局,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三有”争创、“高举旗帜、响应号召、奋进新时代起航新征程”主题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编制 (26分)	部门预算	16	部门收入预算中, 除公共预算拨款外, 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 得2分; 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 每出现1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算	编报完整	编报完整	4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 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 编报完整的, 得2分; 应编未编或出错1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算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部门预算编报金额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 得1分; 编制预算科目准确, 得1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费、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 下同)细化、分类填报准确, 得2分; 以上三项每出错1项, 扣0.2分, 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算	10%	0%	4		
				预算编制按规定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得2分; “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 得2分, 大于10%, 得0分。	2021年度预算	按时报送	按时报送	4		
	绩效目标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 得5分, 未逐项编报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算	编报完整	编报完整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完整、规范、合理的, 得5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 应量化未量化, 指向不明确的, 每出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算	编报完整	编报完整	5			
	预算执行 (46分)	预算完成率	8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 得满分; 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2021年度决算	100%	100%	8		
		执行进度率	10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 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3月、6月、9月、11月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 得2.5分; 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 按公式计算得分。	2021年度决算	≥序时进度	<序时进度	9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8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 得4分; 在5%-1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大于或等于15%的, 得0分。	2021年度决算	≤5%	≤5%	4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及时率	8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 得4分; 在5%-1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大于或等于15%的, 得0分。	2021年度决算	≤5%	≤5%	4		
过程	预算执行 (46分)	三公经费控制	6	以每年5月底各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 得0分; 大于60%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2021年度决算	>60%	100%	4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6	以11月底各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95%, 得0分; 大于95%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2021年度决算	>95%	100%	4		
	预算管理 (2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10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或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得3分; 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得0分。	2021年度决算	<上年三公	<上年三公	3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 得3分; 大于预算数, 得0分	2021年度决算	决算<预算	决算<预算	3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得2分; 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 公开格式不规范, 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 扣0.5分; 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 扣0.5分。	2021年度决算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2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得2分; 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 公开格式不规范, 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 扣0.5分; 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 扣0.5分。	2021年度决算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2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得2分; 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 公开格式不规范, 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 扣0.5分; 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 扣0.5分。	2021年度决算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2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得2分; 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 公开格式不规范, 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 扣0.5分; 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 扣0.5分。	2021年度决算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2		
	绩效评价	18	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分配过程等要求公开的各项信息, 得2分; 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 公开格式不规范, 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 扣0.5分; 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 扣0.5分。	2021年度决算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2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 得3分; 自评率在80%-60%的, 得2分; 自评率在60%以下的, 得1分; 未开展自评的, 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 得3分, 不足100%的, 按比例得分。	2021年度决算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6			
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绩效信息的, 得2分, 每超过1个工作日, 扣0.2分, 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数据详实的, 得2分。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充实、分析不到位的,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扣完为止。			2021年度决算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4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 得2分; 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 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2021年度决算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4				
得分合计				93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